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83 號

聲 請 人 賴佳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102年執更正字第955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系 爭指揮書)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,違反 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爰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。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,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, 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 均有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